

关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淄站站场改造及相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淄站站场改造及相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北临牛山路、南临南二路、西临管仲路、东临淄江路。该项目为临淄站站场改造及相关工程，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站场改造，主要包括站场铁路线路的改造、桥涵、站场房屋拆除还建及因线路改造及引起的其他对应电气化、通讯、信号、电力的改造；另一部分为客运设施改造，主要包括旅客地道接长、旅客天桥、中间站台及雨棚的建设以及基本站台及雨棚整修。该项目主要为项目建设，运营期主要承担火车经停，乘客上下车的功能，火车站其他运营功能不包含在本项目中。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淄政发〔2021〕7号），淄博市要建设畅通四方的对外通道。加快推进滨淄临高铁、鲁中高

铁、淄博至东营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滨淄临高铁开工建设，构建以济青通道、鲁中通道、滨临通道为基础的双十字型综合交通运输对外通道。实施胶济客专临淄站、周村站改造。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临淄区要建设便捷快速交通体系。推进胶济线临淄区火车站改造，规划建设临淄客运中心，完善交通枢纽布局。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9〕26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缓冲区内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事项的批复》（淄政字〔2019〕36号）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控制永久占地面积，优化临时施工场地选址，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制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

对施工场地、沿线站场等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完善铁路两侧、站区周围绿化设计。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审批部门批准。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车辆运输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区。运营期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和工程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对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加强对运营期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噪声污染扰民。

3.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集水沟收集至隔油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得外排。运营期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淄区淄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4.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周期，严格落实分段施工、湿法作业，配备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采取密闭运输、遮盖、围挡、喷淋、运输车辆清洗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加强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新能源或者国五及以上标准的中重型货车等运输车辆。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车辆清洗废水中含石油类，设置隔油池，隔油池废油建设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理拆迁及施工营地撤离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妥善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6. 强化公众参与。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

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裝及改造，須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2021年10月22日